

长庆桥学区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 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宁县长庆桥学区主要职能是执行国家各项教育方针政策,负责本施教区学前与小学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宁县长庆桥学区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宁县教育局。下辖 5 所小学、1 所幼儿园。

事业编制 46 名,年初实有在职 65 人,退休 4 人。

年末固定资产为原值 1247058.60 元,无形资产 8580 元,流动资产 147565.26 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557422.39 元,无形资产摊销 8580 元。固定资产净值 689636.21 元,无形资产净值 0 元,资产总值 837201.47 元。

(二) 当年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机构正常运转。落实义务保障经费、免除甘肃户籍在园幼儿保教费、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素质,打造“小而美、小而优、小而强、小而特”的农村小学,全面提高幼儿保教水平、提高小学教育教学质量,力争教育教学质量进入全县前列。各项目达到一级指标要求。

(三) 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及时兑付本单位职工经费及所有项目资金。进一步转变作

风，负责编制年度收支预决算，负责指导和监督所属小学的会计核算工作，认真做好各项服务。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切实加强资金使用效力，确保资金准确高效使用，领导高度重视自评工作，组织人员展开绩效自评工作，通过查询资金使用情况 and 佐证资料，运用比较法，展开绩效自评工作。

（五）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编制并及时报送、公示时间与内容也严格按照要求，未发现有不按要求编制、报送、公示等行为。

预算总体执行进度按预算资金下达时间执行，“三公”经费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不存在超预算等行为。

2019 年我单位收入合计 7028720.20 元，年初结转 56994.22 元，收入总计 7085714.42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71620.20 元，占总收入的 99.19%，事业收入 57100 元，占总收入的 0.81%。与 2018 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增加 562962.8 元，同比增长 8.71%。主要是人员工资、义务保障经费等与去年相比增加，预拨 2020 年春季免保教补助经费 65000 元。

2019 年我单位支出总计为 6938149.16 元。其中：基本支出 6157899.20 元，占总支出的 88.75%。项目支出

780249.96 元，占总支出的 11.25%。与 2018 年相比，支出增加 492908 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增加同步支出增加。

本单位 2019 年度年末结转 147565.26 元，较上年结转 56994.22 元增加 90571.04 元，主要原因是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跨年度实施以及义保经费部分支出与客户未结算，导致资金结转 82565.26 元；预拨 2020 年春季免保教补助经费 65000 元。

2019 年我单位坚持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入为出、讲求绩效原则，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2019 年我单位所有财政性资金、项目资金都纳入绩效管理的范围。各项开支严格执行预算，控制成本，开源节流，每一分钱的使用都有它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各项活动的开动，提升质量，学生学习生活的环境得到极大的改善，教师的生活环境也得到了相应改善。对各项资金均进行制度化管理，按规划组织实施，保证了各项资金使用的真实、合法、有效，提高了资金的使用率。保证单位的高效运转；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落实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也取得了发展的可持续性、长效性。

我单位 2018 年营养餐专项资金结转 56994.22 元，本年度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71620.20 元，非税收入 57100 元，收入总计

7085714.42 元。

2019 年度支出 6938149.16 元，2019 年年终结转 147565.26 元(营养餐结转 51619.20 元、免保教补助经费结转 20603.06 元，义保经费结转 10343 元，预拨 2020 年学前幼儿免保教费 65000 元)。

(一)本年度基本支出 6157899.20 元，占总支出 88.75 %。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004799.20 元；公用经费支出 96000 元；
专户支出 57100 元。

(二)项目支出：2019 年我单位项目支出金额 780249.96 元，
占总支出的 11.25 %。

1、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补助资金支出 178920.02 元，受益学生 236 人，保证了学生健康成长，赢得了家长、社会的一致好评。

2、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专项资金支出 349483 元，春季受益学生 248 人，秋季受益学生 241 人，每年生均达到 600 元，保证了学校的正常运转，学校文化建设、硬件建设均达到了相关要求，顺利通过了义务教育均衡国家验收，受到社会和家长的好评。

3、学前教育免保教费补助资金支付 235846.94 元，春季受益幼儿 281 人，秋季受益幼儿 231 人，确保了学前教育的有序开展。

4、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2019年秋季支付16000元，受益学生64人，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了农村低保、建档立卡户下学生、残疾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之忧，家庭、社会赞声不断。

整体支出合理，财务管理规范，财务会计信息质量真实，预算决算按规定时间内容及时公开，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及时。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缺乏预见性

部分支出未列入当年计划，如校园监控等为达到教育均衡验收合格，急需列支，但当年预算未编制。

2、支付不够及时，项目计划目标未实现100%。

由于学校人员紧张，财务人员均为兼职，与供货商结算不够及时，导致支付率未到达100%。

3、经费支出压力仍然很大。

每年残疾人保障金按照工资进行核定，此项支出达到公用经费的10%左右；小伙房炊事员劳务费人均每月1800元，年支出18000元，占公用经费的25%左右。

（二）改进措施

1、加大财政投入，以保障学前和小学教育工作的顺利进行。

2、加强业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

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纳入评优选模指标。预算和决算公开能够按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规定内容全部在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宁县长庆桥学区

2020年7月8日